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明輝
電話：06-2991111
電子信箱：superxyz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129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9865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爰此，本局前已函請各校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在案。
- 三、請各校於114學年度開學前檢視及修正管理規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使用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



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處分前應提供學生陳述意見，後續修訂亦應循民主程序。

四、請各校確依相關注意事項，檢視並視需要滾動式修正「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